



財團法人惠林教育基金會

HUELIN EDUCATION FUND

新北市林口區中正路525巷7號2F E-mail: huelin.fund@gmail.com
Tel:(02)8601-3890 Fax:(02)2602-3011

財團法人惠林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(醒吾高中)

壹、緣起

林口國小、醒吾中學校友王家培與陳國治先生在一次同學聚會見面歡敘之際，同感同心成立「慧海獎學金」，原以嘉惠醒吾中學清寒學生為宗旨，因從小受惠於林口，雖人於海外打拼，但感於教育為一切人格養成的基礎，故號召林口同好於今年同時設立「惠林教育基金會」，以協助林口地區國、高中清寒優秀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建立樂觀、正義，健全的品格，希望將來能為自己幸福的人生，為社會的祥和富足，國家的強盛進步，貢獻一份力量。

貳、辦法

(一)申請資格：(限高中部)

1. 家境清寒(具各鄉、鎮、市公所開列之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)，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，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(如失業證明、住院或診斷證明等)，致經濟困難而有學習中輟之虞的學生。
2. 因其他特殊狀況需協同學。

(二)成績規定：

1. 智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2. 日常生活行為表現(參酌獎懲、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，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)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。

(三)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文件(請以 A4 紙張裝訂)：

1. 申請表格(含自傳，敘述家庭情況及個人志趣及未來抱負等)。
2. 申請資格證明(即上列(一)之第 1. 項之相關文件)。
3. 特殊才能表現或具體成績證明(如獎狀、證書影印本，無則免附)。
4. 學生成績單及日常生活表現。
5. 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信。

(四)申請人之申請書件，應於 **3月9日** 前送交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五)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會根據家庭清寒程度酌情審查之，並參考其他附件等。

(六)申請獎學金經審查核定者，另行通知頒獎時間及地點。

參、獎學金名額：

醒吾中學高中部：名額 15 名(每名 8000 元整)
醒吾中學夜間部：名額 10 名(每名 5000 元整)

肆、財團法人惠林教育基金會急難救助申請補助辦法

一、針對林口地區公立高中、國中及醒吾中學學生，因臨時發生災難，須緊急申請補助者，依本會急難救助申請辦法提出申請。

備註：依本會董事會議決議事項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急難救助申請辦法由學校發文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本會將於每學期撥付一定金額提供各校提出申請，由審查小組依其需求審查核發，最遲二星期內回覆。

*欲提出申請的同學即日起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申請表。

截止收件日：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